

瑞泰人寿[2016]定期寿险 009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瑞泰附加借款人定期寿险合同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条	关于瑞泰附加借款人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3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3
第三条	投保条件	3
第四条	受益人	3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
第六条	保险期间	4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5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5
第九条	保险责任	5
第十条	责任免除	5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6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7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第十六条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第十七条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8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变更	9
第十九条	全残鉴定	9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	9
第二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内容变更	9
第二十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	10
第二十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10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0
释义		10

# 瑞泰附加借款人定期寿险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关于瑞泰附加借款人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指定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是投保人和我们（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以下简称“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通知、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以及主合同所包含的保单、条款、投保单、投保提示书等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文件构成。

## 第三条 投保条件

### 1、 投保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应与主合同的投保人相同。

### 2、 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与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同一人。

## 第四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分为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第一受益人享有优先领取相应份额保险金的权利，第二受益人享有领取剩余保险金的权利。

### 1、 第一受益人

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因病身故保险金和因病全残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均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或其他合法机构，其受益份额为申请保险金时依本附加合同所载贷款合同的约定仍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

**第一受益人的受益份额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

### 2、 第二受益人

如因病身故保险金和因病全残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份额，我们将剩余部分的保

保险金给付予第二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因病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因病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第二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第一受益人受益份额后剩余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1) 没有指定第二受益人，或者第二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第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的；
- (3) 第二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第二受益人的。

第二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第二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因病全残保险金第二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其他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变更第一受益人时，需第一受益人及被保险人双方书面同意；投保人在指定或变更因病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向我们完整提交投保单等相关投保文件、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且被保险人生存的，本附加合同方可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保单载明日期为准。我们将及时签发保单作为保险凭证。我们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我们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以下保险责任中，因病身故保险金责任为必选责任，因病全残保险金责任为可选责任。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根据投保人的选择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因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因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二、因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全残**（释义 1），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因病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第十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
- （5）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2）；
- （6）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时未书面告知的现患疾病或**既往疾病**（释义3）；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4）。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合同

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发现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发现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 1、因病身故保险金

由因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因病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借款合同、还贷收据或证明；
- (3)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 5）；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若经办人非投保单中载明的联系人，则需提交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2、因病全残保险金

由因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贷款合同、还贷收据或证明；
- (3)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若经办人非投保单中载明的联系人，则需提交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4) 由**认可医院**（释义 6）或者由具备合法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单或者其他保

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六条 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七条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对于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



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第十八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或我们以其他方式记录的投保人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如果因投保人未能及时通知，而使投保人未能接受我们的服务，或我们无法提供给投保人相应的服务，由此导致的后果和损失，由投保人本人承担。**

#### **第十九条 全残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体全残，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具备合法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治疗尚未结束的，鉴定结果应以自被保险人疾病确诊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为准。

#### **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在必要时我们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的原因。

#### **第二十一条 本附加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可根据我们的规定书面通知变更合同的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应当由我们在原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由投保人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如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投保人需及时书面通知我们。

我们收到并决定接受投保人变更合同内容通知当日，变更内容生效，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我们尚未收到投保人变更合同内容通知，或我们已经收到但尚未决定接受期间，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不再变更任何合同内容。

## 第二十二條 本附加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退还相关合同文件，即退保。我们收到投保人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通知当日，本附加合同解除，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要求退保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退保申请；
- (3) 投保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若经办人非投保单中载明的联系人，则需提交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4) 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证明文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后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第二十三條 本附加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的；
- (2) 主合同终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 (3)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第二十四條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我们和投保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释义

1、**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注 5）；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注 5）；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永久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能力。（注 4、注 5）。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由白内障引起的失明除外。（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基本日常生活能力的丧失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5：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 2、**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3、**既往疾病** 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 4、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当期已交保险费×(1-35%)×(1 - 当前保单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5、 **有效身份证件** 包括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6、 **认可医院** 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毒、戒酒或者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本附加合同条款内容结束)